

观山湖区检察院

“四项机制”助推刑事检察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喻玉)日前,记者从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获悉,2022年以来,该院以协同公安机关构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为契机,不断延伸监督触角,创新能动履职,通过建立“四项机制”,以制度化监督促实效,确保刑事检察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建立派驻检察介入机制。该院依托侦协办平台建立《观山湖检察院提前介入重大案件机制》,明确以“检察官轮值+全介入”的形式开展疑难案件提前介入、侦查监督等工作任务,一方面通过检察官每周一下午定时到派驻检察室实地审查“疑难”案件证据的方式,每案一提纲有针对性的提出犯罪预警提示、建议及补证方向、措施,有效避免模糊介入、脱离证据空谈理论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对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延期率高的案件进行分析,对类案提前介入重点问题进行提炼,为案件侦办提供明确指引。通过派驻检察工作,观山湖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同比上升,二次退回补充侦查案件、诉前羁押率等核心指标明显降低。同时,持续创新能动履职邀

请公安机关共同探索运用未捕未诉侦查监督线索筛选模型,通过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案件数据、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数据进行研判,筛选未捕未诉异常案件线索,分析比对精准监督撤案,运用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工作,以检察监督促进侦查规范,实现检检双赢、多赢、共赢。

建立数据共享通报机制。办案信息共享是加强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后,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与观山湖区公安分局建立了《公、检、构沟通协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联席会议商讨案件、事项由公、检两家分管领导具体组织、法制部门统一把关、检察机关专人对接,根据司法责任制要求确定参会人员成立专案组协作配合商讨,从电话沟通到面对面研讨案例的方式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共商“会诊”、共破难题,确保案件顺利进入诉讼程序,避免“带病”起诉。针对近年电信网络诈骗案高发,该院通过侦协办组织召开区公、检、法联席会,统一类案执法尺度,细化办案标准联合制定《证据指引》,从该类案件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定性认定标准提出明确的侦查取证要求,形成“两卡”类案衔接

壁产生监督无落实、无实效问题。2022年观山湖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共享数据500余条,按照工作机制均以书面形式反馈公安法制部门,监督回复率达100%,确保件件有落实。

建立联席会议商讨机制。为切实提高办案质效,及时有效解决案件“流程梗阻”,防止案件在侦查、起诉阶段出现程序性空转问题,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与观山湖区公安分局建立《公、检、构沟通协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联席会议商讨案件、事项由公、检两家分管领导具体组织、法制部门统一把关、检察机关专人对接,根据司法责任制要求确定参会人员成立专案组协作配合商讨,从电话沟通到面对面研讨案例的方式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共商“会诊”、共破难题,确保案件顺利进入诉讼程序,避免“带病”起诉。针对近年电信网络诈骗案高发,该院通过侦协办组织召开区公、检、法联席会,统一类案执法尺度,细化办案标准联合制定《证据指引》,从该类案件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定性认定标准提出明确的侦查取证要求,形成“两卡”类案衔接

推送长效机制。

建立简案快办协作机制。该院结合案件逐年增长,盗窃罪、危险驾驶罪、“两卡”类网络犯罪案件数量占比大的办案实际情况,2023年年初,就探索建立简案办理轮班制,并通过侦协办打造轻刑案件“一站式”快速移送平台,建立《简案快办案件移送机制》对于案件量较大、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可适用速裁程序快速办理的案,通过设置“案件类别、初犯、认罪认罚”等筛选规则,将繁简分流端口前移,对简案快办案件统一标识、集中移送、审查办理,确保此类案件三日内即完成审查逮捕程序,十日内完成审查起诉流程,真正实现刑事检察案件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有效缓解刑事检察办案人员长期承受的办案诉累。

下一步,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推进侦协办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实质化,以更到位的监督和更紧密的协作构建新时代检警关系,通过大数据赋能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让监督更加精准有力,协作更有实效。



自2022年贞丰县人民检察院与该县教育局、民政局等9家单位共同制定并实施《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制报告制度实施意见》以来,该检察院到辖区内100余所学校开展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全面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图为检察官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通讯员 王廷廷 邓诗琪 摄

七星关区检察院 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伟 宋佳明)近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对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审理进行庭审观摩。

庭审现场,该院检察干警观摩了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举证质证、发表公诉意见、法庭辩论及庭审教育的整个过程。

庭审结束后,观摩人员围绕庭审过程、出庭表现等方面进行讨论交流并庭后评议,大家表示出庭公诉人紧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详略得当,举证主次有序,质证条理清晰,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构成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严密的逻辑论证,公诉意见简明扼要,依法

有力地指控了犯罪。同时,也对法律文书制作、出庭过程中的言语表达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据了解,该院不断通过开展庭审观摩、法庭辩论、法治课件评比、法律文书评比、演讲比赛、“72号法律氧吧”检察业务沙龙理论研讨等练兵活动,用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不断推进“教育常态化、管理规范、争议理论化、量刑精准化、练兵实战化、检察数字化”六化建设,努力打造“双一流”检察机关为目标,以坚强履职为社会安全稳定保驾护航、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服务、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愿景不懈奋斗。

黎平县检察院 公开听证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石成辉)为发挥检察听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权益、参与社会治理、提升司法公信力重要作用,近日,黎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通过听证,决定对拖欠姚某等人工资5万余元的梁某作不起诉处理。

该案是一起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梁某拖欠姚某等人工资5万余元,经多次索要未果案发,检察院受理后,通过释法说理,梁某认识

到错误,认罪认罚,并全部支付了工资款。检察机关考虑其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小及认罪悔罪等情形,拟对梁某作不起诉处理。经过举行听证会评议,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一致认同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处理决定。

黎平县人民检察院充分运用听证方式,把当事人请进来,把办案过程“晒出来”,让中立的第三方评理,有效化解当事人的“法结、心结、情结”,更好地实现案结事了、矛盾化解。

岑巩县 开展禁种铲毒踏查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吴敬萍)近日,岑巩县天马镇平安办、派出所、各村党支部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春季禁种铲毒踏查行动。

无人机可视范围广,用其巡查,村寨庭院尽收眼底,联合工作组通过远距离操控无人机得到的实时画面快速作出预判,而后针对镜头死角和可疑植物再做进一步踏查,不仅能节省人力物力,也大大缩减了“踏查行动”所需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此次禁种铲毒行动中,联合工作组针对辖区内村民庭院、果园、鱼塘、老屋周边等重点隐蔽场所,用无人机开展摸排清查工作,对有可能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进行实地踏查。

“罂粟是毒品,种植罂粟是违法行为,大家千万不能种植,那个东西吃不得,如果发现哪里有种植,一定要第一时间向村里面反映。”天马镇杜麻村党支部书记杨明亮在村里开展工作,见缝插针式的进行禁种铲毒宣传,使村民们充分认识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危害性和法律后果,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禁种法治意识,自觉筑牢了“不能种”“不敢种”的思想防线。

据悉,天马镇在禁种铲毒“踏查行动”中,通过无人机巡查60余次,覆盖全镇6个行政村192个村民小组。经仔细踏查,该镇境内未发现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

榕江县检察院:织密“三张网” 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姜继红)近年来,为扎实推进命案防控工作,榕江县人民检察院坚持用好预防防控、摸排、宣传“三张网”,不断创新防控举措,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命案发生。

织密防控网,筑牢工作平台。该院以办好案促进社会稳定为目标,切实将命案防控工作与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命案防控等工作一体推进。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部门负责人具体抓、全体干警齐抓共管命案防控的工作格局,编织了有效推动责任细化分解和压力层层传导的立体网络。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

展信访维稳溯源治理,认真梳理检察环节信访案件的源头,认真落实领导包保工作机制,常态化带案下访,以机制建设融入工作网络中,筑牢命案防控工作平台,切实消除群众心中的“疙瘩”,守住了命案防控的民心底线。

撒好摸排网,化解矛盾隐患。该院建立了线索摸排工作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故意伤害案等刑事案件过程中,主动排查矛盾隐患,用心、用情促成当事人双方和解,真正做到案结事了。2022年以来,刑事和解不起诉107人,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起诉151人,最大限度减少

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结合大走访、乡村振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防范电信诈骗等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司法救助等方式,对乡村因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经济纠纷等可能导致命案发生的问题,纳入走访排查工作重点,严防民转刑命案发生,全力维护社会稳定。2022年以来,该院开展司法救助16人,实地走访群众1500余户,及时研判处理对排查收集矛盾纠纷2件,切实将矛盾隐患消除于萌芽状态。

用足宣传网,提升防控效果。该院以深入开展命案防控法治宣传为抓手,组织检察干警“进村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和志愿者服务活

动,2022年以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余次,现场答疑解惑46人次,发放命案防控宣传手册2000余册,调解矛盾纠纷10余起,检察官出巡巡回法庭开展宣讲3次,针对命案及人身侵害类犯罪易发高发的乡镇群众进行法律宣传。在监督办案过程中,自觉融入社会治理,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着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针对乡村群众参与赌博问题,建议公安机关加大打击力度,防止群众因赌博引发财产纠纷,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雷山县检察院 专项监督促进非羁押强制措施规范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王成)为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依法适用和规范执行非羁押强制措施,全方位保障非羁押诉讼,近日,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对该县公安局西江派出所、郎德派出所非羁押强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中,雷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通过查阅办案工作台账、个人档案、电话抽查以及与派出所民警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非羁押强制措施监管云平台运行、相关法律文书送达、非羁押强制措施人员报到登记等情况,并重点检查派出所对非羁押人员的日常监督是否到位、请销假制度是否落实、法律文书是否齐全等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了纠正意见。

西江派出所、郎德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将立即进行整改,并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加大沟通协调,严格规范开展非羁押强制措施执行工作,维护非羁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随后,双方召开座谈会,对非羁押强制措施执行的难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并就如何推动非羁押强制措施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达成了共识。

下一步,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大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深入推进非羁押人员采取数字监管措施专项工作,共同研究解决非羁押强制措施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执行、监管和监督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非羁押诉讼,助力法治现代化。



日前,贵阳市乌当区委政法委、乌当公安分局、贵州银行等部门联合走进贵州师范学院校园,开展“心中有法 无诈校园”反诈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为广大师生宣传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反诈知识,进一步加强了青年的反诈反诈意识,营造了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图为民警给学生发放反诈知识宣传册。

通讯员 谢忠旭 记者 任莉

贞丰县北盘江中心派出所 践行“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

■ 通讯员 杨鑫

会治理能力,为辖区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3月14日,北盘江中心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再回访工作时,了解到彭某因未按相关约定支付赡养费并私自处理老人包谷壳的问题和家人发生争执。

原来,彭某最近经济压力较大,对之前商定的赡养费没有及时兑现,因而发生争执。找到矛盾根源后,民警联合综治办、司法所、村居民委员会一起组织双方调解,一行人从法律到道德入手,劝导双方换位思考、相互理解。

经过3个多小时耐心细致地劝导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彭某愿意补上

还未支付的赡养费,老人也不再追究包谷壳的事情,至此成功将该起矛盾纠纷化解。

北盘江中心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创新服务模式,拓宽为民服务渠道,通过“民警连心卡”“公安+”多元共治微警务等载体将警务工作再延伸,把服务阵地再前移,真正实现了民警沟通零距离,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3月14日凌晨3点,北盘江群众卢某通过“民警连心卡”拨通民警唐印电话称和丈夫发生争吵,请派出所上门调解。挂断电话后唐印便立即赶往卢某家,到达卢某家得知夫妻两人是因为家庭财产、债务等问题引发的争吵。

唐印分别对夫妻双方用摆事实、举例子、讲道理等方式耐心劝解,并通过“公安+”多元共治微警务群向两人推送了相关法律知识,最终在唐印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解下双方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以后会用合法合理的行为处理问题,并对民警深夜帮助解决矛盾纠纷表示感谢,至此成功化解了该起矛盾纠纷。

据悉,自“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北盘江中心派出所共走访群众5992户,排查各类风险隐患1168条,排查矛盾纠纷166起,化解161起,化解率96.39%,推送综治中心调处11起,服务群众30余人次,开展宣传90余次。

金沙交警 为民排忧解难获赠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罗中静)日前,一位老人将一面绣有“公正执法、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金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手里,感谢民警对自己的帮助。

2022年12月16日13时许,老人张某某驾驶摩托车回家途中与邓某某驾驶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张某某腿部骨折,张某某随即报警。邓某某将张某某送医后没有支付医疗费用,且在张某某住院期间一直没有联系,张某某一个人在陌生的城市举目无亲、行动不便,无助之余便把这一情况告知了事故处理民警。

得知张某某的情况后,金沙县公

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便在其住院期间经常前来看,并且联系邓某某说法说理,不厌其烦地做双方工作。经过面谈沟通、电话交流,不断对双方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终于把工作做通、做实了,双方达成了共识,对交警的处理表示认可,邓某某也到医院看望老人,保险公司也及时赔付了医疗费用。

金沙公安交警真心意为老百姓办实事的做法让张某某感到特别的温暖、感动,病情稳定后,张某某特意送上锦旗感谢金沙公安交警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办群众所需,一切从群众的利益出发的工作态度。